

#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甬保税政〔2020〕37号

##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发展，推动区内注册建筑业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建筑业企业”）提速增效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鼓励建筑业企业纳税上台阶

建筑业企业根据税收贡献享受区有关财政扶持政策。同时对在本区年实缴税收首次达到800万元、5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8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### 二、鼓励建筑业企业创新提质

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（主项）等级由一级晋升为特级、

二级晋升为一级、三级晋升为二级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专业承包资质（主项）二级晋升一级，三级晋升二级的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### **三、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**

建筑业企业获“鲁班奖”，“国家优质工程（金）奖”、“钱江杯优质工程”、“甬江杯优质工程”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（参建单位减半）；获外省、部级优质工程最高奖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（参建单位减半）；获浙江省、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称号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奖励。

### **四、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落户我区**

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上企业落户我区设立独立资质法人单位，年度在区内实缴税收首次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落户奖励。

### **五、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**

建筑业企业在我区注册满 2 年，当年在区内纳税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年度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，按照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5% 的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# **六、鼓励建筑业企业自主创新**

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大科技、专利、工法等研发投入，对年度自主研发费投入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实际研发费用 8%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对已享受省市科技

研发相关政策补助的企业，给予从高不重复区级财政配套补助。加强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业务指导，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依照税法在税前给予加计扣除。

### **七、鼓励区内注册企业参与本区建设项目投标**

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区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，招标投标过程中，在同等条件下适当考虑企业后期服务能力，予以相应鼓励。

### **八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在本区行政区域内，财务制度规范、依法经营的建筑业企业，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以建设、统计和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税收贡献、资质提升和企业获奖进档给予补差奖励。

（三）对因偷税、漏税、侵权、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、违反《劳动法》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，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处理的企业，取消当年享受上述补助奖励等政策的资格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原《宁波保税区（出口加工区）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甬保税政〔2010〕62 号）不再执行。

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